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陳信瑩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490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10019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1926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年度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活動重要時程如下：

(一)教師說明研習：暫訂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平興國中舉行。

(二)初審：

1、對象：本市各國中小學生，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

2、報名：111年9月30日(星期五)前將紙本資料寄至平興國中並完成線上報名及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檔案上傳。活動網址：<http://163.30.137.9/inventor108>。

(三)複審：

1、對象：通過初審之隊伍。

2、送件日期：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至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將參賽實體作品及複審完整說明表等複審



資料送至平興國中，暫訂於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進行複審，請詳參實施計畫。

二、本案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平興國中教務處許燕茸主任或余貞儀組長，電話：(03)4918239轉210或240。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